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易字第1491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葉家欣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毒偵緝字第114、11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葉家欣犯施用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犯施用第一級毒品，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葉家欣所犯係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其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法官告知簡式審判程序規定，並聽取檢察官、被告意見，認宜以簡式審判程序審理，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規定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而本案程序之進行，依同法第273條之2規定，簡式審判程序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170條規定關於證據能力之認定及調查方式之限制，合先敘明。

二、本案犯罪事實、證據暨應適用法條，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於113年11月21日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之自白（參本院卷附當日各該筆錄）」為證據外，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三、爰依刑法第57條規定，並參酌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110年度台上大字第5660號裁定，就累犯構成要件的事實，以及加重其刑與否的事項所為關於檢察官對累犯應否就加重事項為舉證相應議題的意見，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前有如起訴所指之施用毒品行為（併見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

案紀錄表），然仍欠缺反省，再為本件施用第一級毒品、第二級毒品犯行，是其無視於毒品對於自身健康之戕害，非法施用第一級毒品及第二級毒品，所為應予非難，兼衡其素行、犯罪動機、目的，本案施用毒品採尿檢驗閾值高低之情節，並其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以及其犯後態度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以及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四、按關於數罪併罰案件，若俟被告所犯數罪均經確定，於執行時始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所對應之該管檢察官聲請法院為裁定，毋庸於每一個案定其應執行刑，則依此所為定刑，非但保障被告(受刑人)聽審權，也符合正當法律程序，刑罰可預測性同能提升，也可防免裁判重複，避免一事不再理原則之悖反。因此，本案雖合於定其應執行刑規定，然被告尚涉他案未經判決確定（偵審程序進行中），因如上述，允宜數罪均經確定後，由執行檢察官為適法處理為宜，則本案暫不定其應執行刑，併此敘明。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依據刑事判決精簡原則，僅記載程序法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蔡妍蓁偵查起訴，由檢察官歐蕙甄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

刑事第二十四庭 法 官 黎錦福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楊喻涵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附件：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毒偵緝字第114號

113年度毒偵緝字第115號

被告 葉家欣 男 47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市○○區○○路0段0巷00號3

樓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選任辯護人 江昊緯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敘述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

犯罪事實

一、葉家欣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法院裁定送觀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於民國111年3月8日執行完畢釋放，並由本署檢察官以111年度毒偵緝字第421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詎仍不知悔改，於上開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3年內，(一)於112年5月9日某時，在新北市板橋區朋友家中，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意，以將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置入玻璃球內燒烤後吸食煙霧之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於112年5月11日23時10分許，為警在臺北市大同區鄭州路與西寧北路口查獲，並經警採集尿液送驗，結果呈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二)另於112年7月7日某時，在新北市三重區某處朋友家中，基於施用第一級毒品、第二級毒品之犯意，以將海洛因、甲基安非他命置入玻璃球內燒烤後吸食煙霧之方式，同時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經警於同日持本署檢察官強制到場（強制採驗尿液）許可書採集其尿液送驗後，結果呈嗎啡、可待因、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

二、案經臺北市府警察局大同分局、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

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暨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葉家欣之自白	(1)上揭採集送驗之尿液係被告親自排放、封緘之事實。 (2)被告於上開時、地，以上述方式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事實。
2	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之濫用藥物檢驗報告（尿液檢體編號：WZ000000000000、Z000000000000）、應受尿液採驗人員尿液檢體採集送驗紀錄、本署檢察官強制到場（強制採驗尿液）許可書	被告於上開時、地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經警採集其尿液送驗後，結果呈嗎啡、可待因、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之事實。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1項、第2項之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罪嫌。就犯罪事實(二)部分，被告以一行為同時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論以施用第一級毒品罪。被告所犯上開施用第一級毒品及第二級毒品犯行，其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請分論併罰。

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6 日
02 檢 察 官 蔡妍蓁